

山东宋心仿蜂业发展基金会章程

(2019年8月14日山东宋心仿蜂业发展基金会第一届一次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章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名称:山东宋心仿蜂业发展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面向蜂业开展激励先进、救助弱势群体等公益活动,促进蜜蜂事业健康可持续性发展。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注册资金数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来源于主要捐赠人自愿捐赠。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山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山东省东营市西二路611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奖励蜂产业科技创新重大贡献者；
- (二) 助推提升蜂行业发展水平；
- (三) 帮扶蜂行业中弱势群体；
- (四) 支持维护蜂行业合法权益。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九条 本基金会由 1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理事资格：

- (一) 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愿意为本基金会服务；
- (二) 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对本基金会有一定的贡献；
- (三) 具有较强公益责任意识，能客观、公正、热心参与议事；
- (四) 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决策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
-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参加本基金会的会议，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一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创始人、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及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上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创始人、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和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意见，推举确定理事会成员，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新一届正、副理事长。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参加理事会会议、发表个人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二）理事有权对讨论的文件提出质疑，并要求秘书长或文件起草人做出说明。

（三）理事有权查阅基金会的有关资料，问询有关工作，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可以向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

（四）理事应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讨论议题时应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理事应遵守本基金会的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认真履职，维护本基金会的利益。

（六）理事应了解行业的情况，反映需求，出谋划策，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基金会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代行理事会职权。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本基金会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程序、发放等；
- （四）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五）决定重大投资活动及关联事项；
-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八）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更名或终止。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者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一名受托人在一次理事会会议上只能接受一名理事的委托，并且委托理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全体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理事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出席理事会会议的，视同辞职。

理事会成员低于章程规定人数的，应当及时补足。理事的选举和罢免应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特殊情况下理事会议也可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监事会成员应列席理事会会议。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重大奖项等相关事项；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更名。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共同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长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发起投资人或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二）监事会也可聘请律师及法律界人士参与；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本章程对基金会理事会、秘书处的具体工作和运行程序、财务和会计资料等行使监督权；

（二）对基金的使用、安全、增值、保值、发放等行使监督权；

(三) 对理事会及秘书处的用人、守规情况行使监督权。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理事、监事履行职责时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基金会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创始人、主要捐赠发起人以及管理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基金会的工作和发展，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影响和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基金会的创始人、主要捐赠发起人以及管理人员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贡献和影响；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撤销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第二十六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能兼任本行业之外的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制定和审议、批准基金会工作计划、活动方案。
- （三）领导、督促秘书处的工作，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五）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六）决定副秘书长、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聘用；
- （七）行使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四）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六）具体组织实施基金会的奖项、救助事项的申报、审查、评选、颁发等活动。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应按照规定，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将其纳入理事会决策事项，一经确定，应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民主监督。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二）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定向捐赠，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及行业单位、人士等特定对象范围内进行，并向捐赠对象说明募捐目的、捐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根据章程或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发展事业的目的，不得在创始人、发起人、捐赠人以及理事、监事以及基金会工作人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资金主要用于奖励蜂产业科技创新重大贡献者；助推提升蜂行业发展水平；帮扶蜂行业

中弱势群体；支持维护蜂行业合法权益等公益项目。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基金会的奖励办法和救助办法由理事会确定。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根据相关规定，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管理，专项基金等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纳入基金会财务统一核算，本基金会暂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应当积极开展活动，充分、高效运用基金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年度管理费用不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的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注册资金法定标准。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基金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基金财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应建立健全实施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实施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制，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受益人。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宗旨与目的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宗旨，拒不遵守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或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约定使用或者有其他违反约定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

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终止，理事会应当在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

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可用于以下公益目的：

（一）用于本基金会设定的救助

（二）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主持转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基金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发布活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应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相关新闻、公开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依法加强自律，提高慈善公信力。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会拥护和支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五十九条 本基金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六十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是党在基金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基金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六十一条 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六十三条 本基金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基金会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负责人。

第六十四条 本基金会支持党组织对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

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八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8 月 14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